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23,47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223,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55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5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述勇先生、曾艳女士、独立董事王若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135,218,673	99.9964	0	0	4,800	0.0036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135,218,673	99.9964	0	0	4,800	0.0036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135,216,233	99.9946	2,440	0.0018	4,800	0.0036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135,218,673	99.9964	0	0	4,8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135,218,673	99.9964	0	0	4,800	0.0036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135,218,673	99.9964	0	0	4,800	0.0036

股)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澍为公司董事	135,140,914	99.93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837,537	99.9697	0	0	4,800	0.0303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37,537	99.9697	0	0	4,800	0.0303
7.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澍为公司董事	15,759,778	99.478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